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水质检测设备与机电检修工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1105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水利部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公司资本金和项目贷款，项目法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该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水质检测设备与机电检修工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国务院要求加快建设的全国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以打造新时代生态智慧水利工程为建设目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供水量17.08亿立方米，其中南沙区5.31亿立方米，东莞市3.30亿立方米，深圳市8.47亿立方米。工程同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番禺区、顺德区等地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

该工程由一条干线、两条分干线，一条支线，3座泵站和1座新建调节水库组成。工程从西江鲤鱼洲取水，经鲤鱼洲、高新沙、罗田3级泵站加压，输水至南沙区的高新沙水库、东莞市松木山水库和深圳市公明水库。工程设计引水流量80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全长113.2公里，其中干线长90.3公里，东莞分干线长3.6公里，深圳分干线长11.9公里，南沙支线长7.4公里，新建高新沙水库总库容482万立方米。

本工程等别为I等。输水干线鲤鱼洲泵站、鲤鱼洲高位水池、输水隧洞、输水箱涵、高

新沙水库围坝及其进库闸、南沙支线进水闸、高新沙加压泵站、沙溪高位水池、罗田水库进库闸等主要建筑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300年一遇；深圳分干线罗田加压泵站、公明水库进库闸、东莞分干线进水闸、输水隧洞及输水管道、松木山水库进库闸，南沙支线输水隧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200年一遇。工期暂定60个月。

本工程处于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设备和工具的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水质检测仪器设备89台套，扭矩扳手、多功能仪表校验仪、振摆仪、起重吊具等常用工具256台套，仪器校验服务1项，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所有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供货、安装、取证、维保、设计联络、提供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调试等。

2.3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质保期满（质保期为最后一台水质检测设备调试完成和机电检修工具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其中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合同签订后30天内，投标人应编制工作进度表、项目执行计划表，并按合同约定的数量递交给招标人。

2.4 招标上限价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质检测设备与机电检修工具采购项目上限价为3000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一项供货业绩（指同一合同业绩）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 ① 具有一项包含水质检测或监测设备的供货业绩，且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② 具有一项水利、水电或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的供货业绩，且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 财务要求：投标人不能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备注：

- ①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 ②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金额页）、进度款发票清晰扫描件等能体现项目规模或合同金额等核心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05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1.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2 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2 个)的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

6.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1.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西路 5 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755-22178730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37283180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五楼

联系人：叶工、曾工

电话：020-66341022、020-66341722

邮箱：alison2009@163.com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